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在经过认真听取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审核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，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；我们认同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说明和解释，同意董事会作出续聘决议，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葛晓萍、刘鹭华、吴益兵

2021 年 3 月 2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